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拟以不超过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证券公司、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该事项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35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1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074,99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3.5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54,243,858.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534,877.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6,708,981.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4月18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350ZA001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6年12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	收购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并增资	39,843.70
2	市场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7,521.84
3	亚厦企业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31,879.03
4	企业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898.68
5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983.52
	合计	84,126.77

截至2016年12月1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841,267,653.37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85,441,328.33元，加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1,848,785.22元，加上理财产品利息收入25,850,083.91元，减去支付银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18,294.10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323,121,903.36元。

二、资金闲置原因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各个项目将依公司实际投入需要逐步开展，每个项目都存在建设周期，由于项目从启动到建成均需要过程，所以存在短期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以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证券公司、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证券公司、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

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投资额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以不超过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理财产品到期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资金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4、决策及实施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经办。经办人应严格遵守公司《短期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

5、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以及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司半年度、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财务部与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

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便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灵活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以下：

序号	购买方	签约方	购买额度 (万元)	产品类型	投资期限		预计年化 收益率	资金 类型
					起始 日期	到期 日期		
1	产业投资	绍兴银行 上虞支行	13,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10-10	2015-12-30	3.91%	募集资金
2	蘑菇加	江苏银行 杭州分行	3,000.00	保本非规定期限型	2016-1-29	2016-4-29	3.76%	自有资金
3	蘑菇加	江苏银行 杭州分行	1,500.00	保本非规定期限型	2016-1-29	2016-2-29	3.84%	自有资金
4	产业投资	绍兴银行 上虞支行	17,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2-2	2016-3-30	3.60%	募集资金
5	亚厦股份	绍兴银行 上虞支行	9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2-2	2016-3-30	3.40%	募集资金
6	亚厦股份	交通银行 上虞支行	12,900.00	保证收益型	2016-2-6	2016-3-30	3.65%	募集资金
7	产业投资	绍兴银行 上虞支行	12,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4-6	2016-6-29	3.40%	募集资金
8	亚厦股份	绍兴银行 上虞支行	9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4-6	2016-6-29	3.40%	募集资金
9	亚厦股份	交通银行 上虞支行	12,900.00	保证收益型	2016-4-6	2016-6-29	3.50%	募集资金
10	亚厦股份	交通银行 上虞支行	13,000.00	保证收益型	2016-7-6	2016-9-29	3.35%	募集资金
11	亚厦股份	绍兴银行 上虞支行	9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7-6	2016-9-29	3.40%	募集资金
12	产业投资	绍兴银行 上虞支行	1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7-6	2016-9-29	3.40%	募集资金
13	产业投资	绍兴银行 上虞支行	9,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9-30	2016-12-30	3.20%	募集资金
14	亚厦股份	绍兴银行 上虞支行	967.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9-30	2016-12-30	3.20%	募集资金

15	亚厦股份	交通银行 上虞支行	13,000.00	保证收益型	2016-9-30	2016-12-30	3.00%	募集资金
16	亚厦股份	农业银行 上虞支行	1,3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6-9-30	2016-12-29	2.80%	募集资金
合计		125,517 万元						

注：“产业投资”指“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蘑菇加”指“浙江蘑菇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证券公司、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不超过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证券公司、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现金购买理财产品。

九、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亚厦股份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

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计划无异议。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亚厦股份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直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投资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因素，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亚厦股份将对投资进展情况继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